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一致行动人 2：楼忠福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一致行动人 3：楼明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一致行动人 4：楼江跃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7
一致行动人声明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	指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厦建设、楼忠福、楼明、楼江跃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法定代表人	金锦乔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广厦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2929050C
法定代表人	杜忠潭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竹木板材、砂石料外）销售，建筑机械制造，二级房地产开发，服装制造、销售，货运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楼忠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忠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忠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楼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楼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楼江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楼江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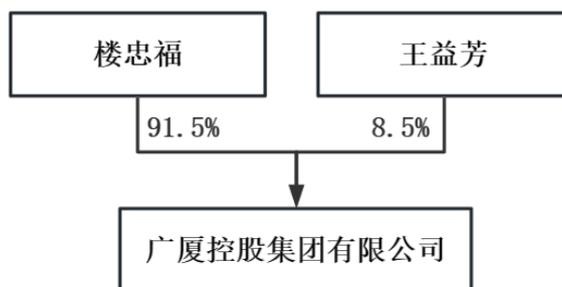
姓名	楼江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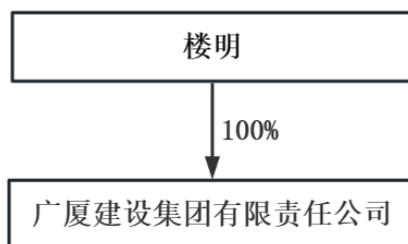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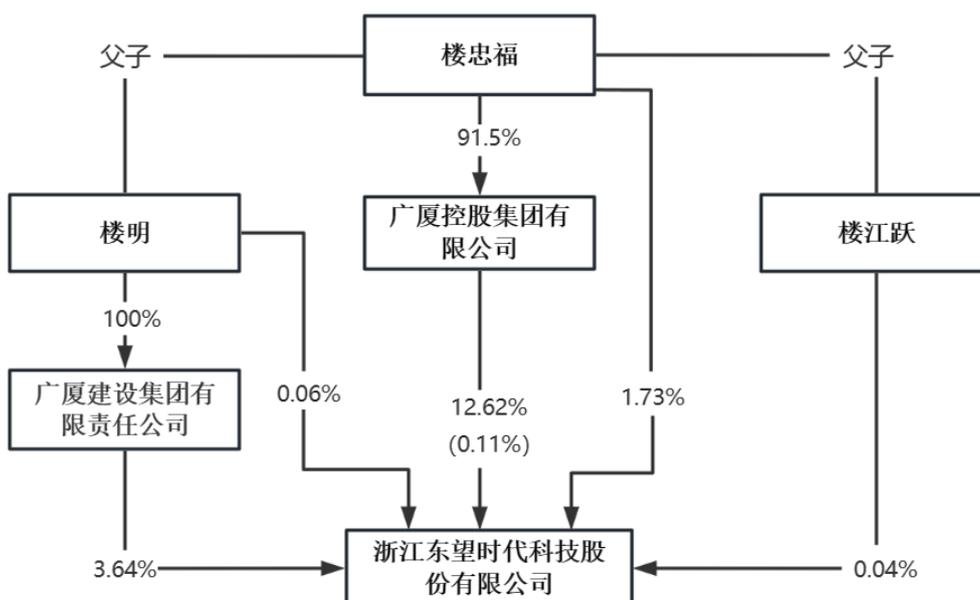
1、广厦控股



2、广厦建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注 1：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图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系

注 2：（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广厦控股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锦乔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巍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翔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汉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康芳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旭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瞿曦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2、广厦建设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忠潭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蓉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随着相关案件的进展，未来存在债权人进一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等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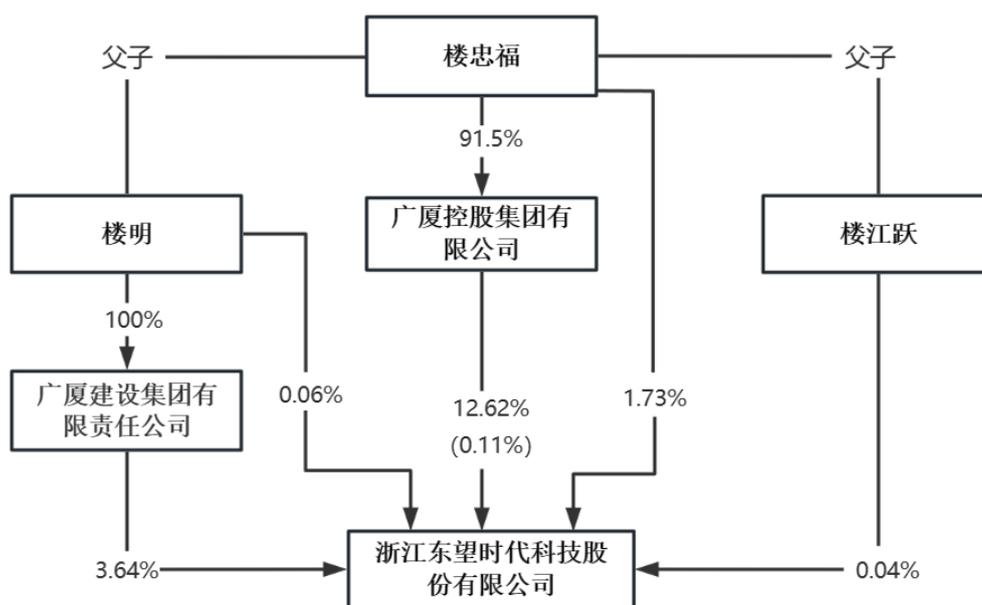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52,70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9%。其中，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10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2%，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3,28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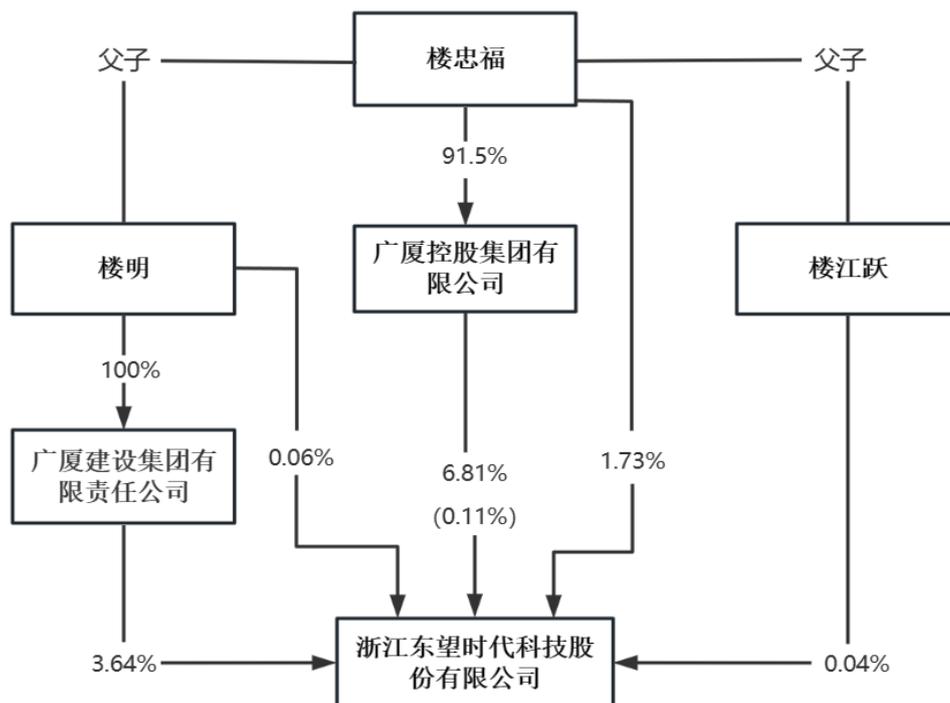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3,61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7%。其中，其中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57,46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1%，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3,28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注：（0.11%）指广厦控股对公司的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0.11	57,463,288	6.8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合计	152,702,621	18.09	5.58	103,615,909	12.27	5.58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02执400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075353）所持证券简称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9,086,712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075353）所持证券简称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9,086,712股相应权利归买受

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户登记时一并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0.11%	106,550,000	100%	12.62%	106,550,000	100%	12.62%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	/	/	/	/	/
合计	152,702,621	18.09%	5.58%	/	/	/	152,402,621	/	18.0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广厦建设	集中竞价	2023/4/21-2023/4/25	4.60-4.84	2,400,000股	0.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厦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550,000股 持股比例：12.62%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13,288股 拥有表决权的比例：0.1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9,086,712股 变动比例：5.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4日 方式：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楼忠福（签章）_____

楼明（签章）_____

楼江跃（签章）_____

2023年8月4日